

375
12

新學制小學課程說明書

商務印書館編輯

新學制小學校課程說明書

附用書樣張

商務印書館發行

業餘的好伴侶

▼要知最近的學說潮流，政治趨向和教育設施，請看下列雜誌：

學生雜誌	每冊二角	東方雜誌	每冊二角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	半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少年雜誌	每冊一角	新教	每冊一角
全年四冊一元二角	全年十冊一元七角	半年六冊一元五分	全年十二冊三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婦女雜誌	每冊一角半	革新雜誌	每冊一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冊四元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全年十二冊三元
學生們、婦女們、		教育雜誌	每冊一角半
少年們、兒童們、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特別供給你們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的雜誌在這裏：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下列各種都是研究專門學科的雜誌，你所研究的是那一種？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學生們、婦女們、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少年們、兒童們、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特別供給你們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的雜誌在這裏：		半年六冊八角	全年十二冊二元五角

新學制小學課程說明書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新學制的歷史

提議改革學制的原因

第二節 廣州會議及其結果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濟南會議及其結果

第二章

起草新學制小學校課程綱要的經過

委員會對於小學方面議決的事項

第二節

小學課程綱要起草員之推定

第三章

新學制小學校用書

第四章

教科書與補充讀本

第五章

新舊班次用書的商榷

第六章

各論

第七章

國語科

第八章

課程綱要

第九章

社會科

第十章

課程綱要

第十一章

自然科

第十二章

課程綱要

第十三章

算術科

第一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二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三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四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目錄

第五章	公民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六章	歷史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七章	地理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八章	衛生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九章	工藝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十章	美術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十一章	音樂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十二章	體育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十三章	外國語科	第一節 課程綱要	第二節 適用的教科書	第三節 適用的補充讀本
第一節	附錄			

新學制小學課程說明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新學制的歷史

第一節 提議改革學制的原因

我國舊有的學制，是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所議決，由教育部採擇公布施行的。民國五年曾經修正一次。其中不完備的地方本來不少；加以數年來時勢變遷，教育方面亦不能不變更步調以求適應。現在歐美各國也在那裏籌議改革學制，以應付社會進化的需求，而發揮平民教育的精神。中國的學制也有應該順應世界潮流，從事改革的地方。現在且把舊學制的缺點摘要條舉在下面：

(一) 課程沒有伸縮之餘地。舊學制中小學校的課程全體一致，沒有絲毫變通的餘地。而所定課程的內容專求概括一切，不能適應個性，亦不切於實用，所以不能

收效。

(二)課程的重複 舊學制中學第一年的課程幾與高小課程，重複一年；而初等小學所用教材，又有與高小相重複的，所以很不經濟。

(三)學校課程上下不相啓接 中學畢業生不能直接進專門學校，或大學本科；必須先入預科一年乃至三年，做種種補習的工夫，纔能進習專門。而預科的功課又往往與中學課程相重複，在制度上缺少聯絡，在時間上也不經濟。

(四)學年的配置不適當 中學四年實嫌太短，畢業的學生想入大學尚須補習；不入大學又無職業的預備；竟受『高等游民』之譏，這都是學年學科配置不甚適當的緣故。此外大學預科三年殊嫌太長；而小學定為七年亦欠斟酌。

(五)師範學校的課程太含混 高等小學的教員與初等小學的教員，在師範學校中習同樣的課程。鄉村教員與城市教員所受的訓練也沒有分別。所以到各處做事，不能適應環境。

(六) 職業教育的設施欠斟酌 舊制甲乙兩種實業學校一律定爲三年畢業，把一種概括的課程去訓練學生。其實職業教育內容各異，有不須三年就可造就的，也有三年訓練尚不敷用的。況且各地方所用的職業人材彼此不同，職業學校的課程必須適應地方的需求。萬不能千篇一律，用概括的課程去訓練他們。所以不能不加改革。

因爲上面所說的種種原因，所以自從民國四年以來各省教育會在全國教育聯合會內屢次提出修正學制的議案。到了民國十年在廣州開第七次教育聯合會，這改革學制的議案經大多數通過纔正式成立了。

第二節 廣州會議及其結果

當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第七屆會議的時候，廣東、湖南、浙江、江西、安徽、直隸、山西、福建、黑龍江九省都提出改革學制的草案，再加前一年雲南、奉天兩省所提出的草案，共計十一種。有主張小學六年中學五年的（奉天），有主張小學六年中學

六年的（滇，粵，浙，湘，贛五省），有主張小學七年中學六年的（閩，黑，甘三省），有主張小學九年中學六年的（直隸），也有主張對於中學制度不加規定，聽各省按照地方情形自行酌辦的（山西）。因爲限於篇幅，不能在此處一一詳敘。後來會議的結果，決定以廣東提案爲根據，並參酌各省所建議，擬就學制系統草案，委託聯合會事務所（即廣東省教育會）徵求各省區教育會及社會上各方面的意見。並由各省區教育會邀請相當人員擬訂各級課程草案，交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現在把廣州所擬就的新學制系統草案，記載在下面。

新學制系統草案

標準

- (一) 根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 (二)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三) 發展青年箇性，使得選擇自由；

(四) 注意國民經濟力；

(五)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六) 使教育易於普及。

總說明

(一) 全系統分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二) 各段之劃分大致以兒童身心發達時期為根據。即童年時期（六歲至十二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十二歲至十八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十八歲至二十四歲）為高等教育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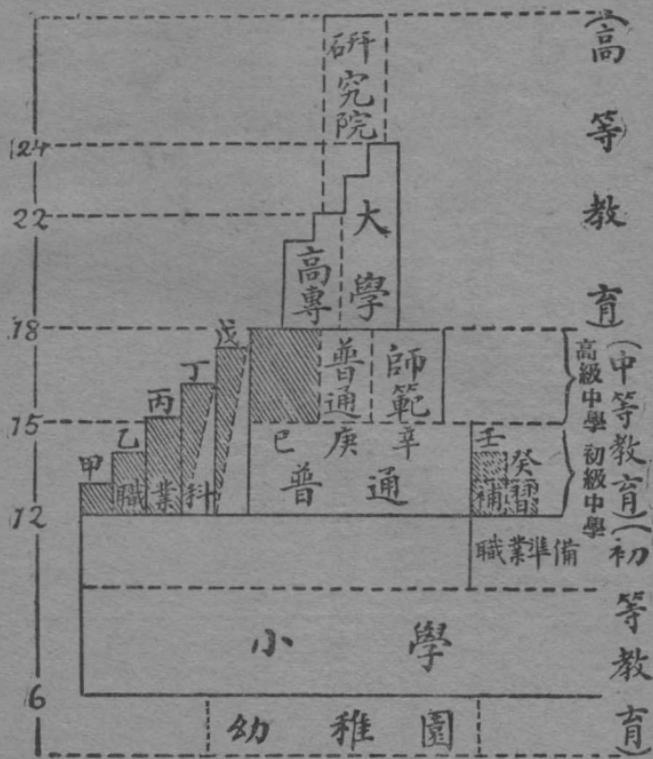
(三) 中國幅員廣大，地方情形各異，而社會要求亦至繁雜，故於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

(四) 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簡性及智能，故於高等及中等教育之編課採用選科制，^{升級}初等教育之升級採用彈性制。

(五) 圖之左行年齡以示入學及升級之標準，但實施時仍以其智力與成績或他種關係分別入學或升級。

(六) 圖內有斜線者表示職業科，無者表示普通科。

新學制系統圖



初等教育段說明

(一) 小學校為施行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為中等教育之預備。

(二) 小學取一級制，不分國民高等之名稱，統稱爲小學校。

(三) 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但得分爲二期，第一期四年，二期第二年，其專辦第一期者聽。

(四) 小學課程得於第四學年後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五) 義務教育定爲四年。各省區應於普及後延長之。

(六) 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得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七) 幼稚園收容六歲以下之兒童。

(八)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中等教育段說明

(一) 圖中甲、乙、丙爲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之完全職業科。

(二) 丁、戊爲漸減普通漸增職業科之四年期、五年期職業科。

(三) 已爲完足三年普通，繼續三年職業學科之職業科。

(四) 庚爲完全普通科，辛爲師範科。

(五) 己庚辛各科畢業後俱得升入大學或高專之相當分科。

(六) 壬癸爲補習學校，專爲作工兒童而設者。凡半日，半夜，日曜等校屬之。

(七) 此段中等教育以一校或多校辦之，均聽其便。

(八) 此段中等教育，一中學區內，一時未能全辦者，得酌量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擇若干種辦之。

(九) 中等教育採用選科制。

(十) 各種職業需要普通學識之準備，有多少之不同，故選科制精神，於普通與職業之過渡並無截然劃分之界限。此系統採用中學三三制，分爲初高兩期，不過於六年中之第三年定爲小結束；且按兒童生理心理，十二至十五歲爲少年發育時期，與十五至十八歲其身心發達有不同之點，爲教授便利計，亦宜劃分；其分科性質有宜於四二制或二四制者，得酌量變通之。

(十一) 初高兩級得分校辦之。

高等教育段說明

(一) 大學與小學相對取義，設單科者亦得以大學稱之，不限定集合某某等科而始成。

(二) 大學畢業期限定為四年至六年，各科得按其性質之繁簡於此限度內斟酌定之。

(三) 大學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以高級中學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四) 大學學生至少須習兩種外國文。

(五) 畢業於大學者，得入研究院，不定年限。

(六) 大學得附設專科，不定年限，凡志願對於大學某科之一部或他種職業加以修習者入之。

(七) 高等專門學校之畢業期限定為三年至四年；其四年者，待遇與大學四年畢業者同。

(八) 高等專門學校不設預科，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師範教育說明

(一) 師範六年畢業，前三年普通科，後三年師範科。

(二) 師範學校得辦六年完全科，或專招初級中學畢業生授以三年師範科。如中學校力能兼辦師範者聽。

(三)高等師範四年畢業，其入學資格與大學同。

(四)高等師範畢業後得入大學研究院。

(五)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得仍獨立。

(六)在義務教育推行之始，得視各地方需要之緩急，設相當年期之師範講習所。

(七)為推行職業教育計，得於高級中學職業科內，附設職業教員養成科。

本草案係以廣東提案為根據，參以黑龍江、甘肅、浙江、湖南、江西、山西、奉天、雲南、福建各案。

第七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上面的條文，已將新學制系統草案解釋得很明瞭；我們現在且把這種新學制的好處綜合起來說一下：

(一)新學制有『伸縮性』(Flexibility)，既可以應付地方的特別情形，又可以順應學生的個性和興趣。就行政方面說，有些地方能辦課程劃一的初級中學，而財力不足以開辦高中，得專辦初級中學。小學亦分前後兩期，依地方財力的厚薄，得專辦

前期或兩期並辦。就學生方面說，高級中學課程種類甚多，有選擇之餘地，可以爲職業的預備，也可以作升學的階梯，儘可以適應個人的需求。而中小學以外，尚有各級職業學校，修學期限一二三年不等，各人可以酌量自己的天才和家境，擇習一藝，以營獨立的生活。又高級中學亦得按照地方的需求，先辦一科或併辦數科，種種便利，非舊制所能比擬。

(二)新學制易於適應個性，引起興趣。新學制既有伸縮之餘地，則適於爲多方面的發展。學生各依其性之所近，選修相當之科目，則其興趣自較學習不適個性的課程爲濃。

(三)學年的分配均勻，可免前後不相接之弊。小學減去重複教材，雖較前縮短而程度不至降低許多；而中學延長兩年，可以直接大學，不必另設預備或補習的學校。

有了上述三種好處，所以大家承認新制比舊制好。不過施行新制也有應當謹慎

的地方，等到後面再細說。

第三節 北京的學制會議及其結果

教育部看見全國教育聯合會連年提議改革學制，並且所擬新學制草案，各省教育界有詳加討論的，也有實地試驗的；知道舊學制必難保全，所以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召集學制會議，由下列四種人員組織而成。

- (一) 省區教育會各派代表一人
- (二) 省區教育廳各派代表一人
- (三) 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校長
- (四) 部聘及部派人員

以上四種人員共計八十餘人，在北京教育部開會十日，議決學校系統改革案，派員送往濟南，徵求第八屆全國教育聯合會的同意。

教育部的草案，和聯合會在廣州所議決的草案比較起來有幾個不同的地方。